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合資合夥人簽訂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成立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兩間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衛星電視天線、低雜訊降頻器及配件公司。

框架協議載有對合資合夥人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彼等需於一個月內真誠磋商以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訂立最終文件，以及保密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並構成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成立合資公司細部事項須待訂立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文件條款尚未落實。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最終文件之訂立。因此，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之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合資合夥人將成立一間控股公司，以百分之百持有永辰及PBI之公司權益(分別為合資合夥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辰與PBI分別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衛星電視天線、低雜訊降頻器(“LNB”)及配件公司。待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永辰、PBI及合資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完成後，永辰及PBI將成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載有對合資合夥人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彼等需於一個月內真誠磋商以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訂立最終文件，以及保密責任。

預期最終文件載有以下條款：

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條款

- (1) 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由合資合夥人進行協定。合資合夥人同意合資公司之股份將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資合夥人將認購或轉換該股份，其中特別股將由譚裕認購；
- (2) 合資公司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詳列於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公司與譚裕訂立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特別股股利分配、贖回請求權與該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請求權；
- (3) 本公司將以 PBI 之 100% 股權作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譚裕將以其於永辰 100% 之股權作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4) 作為前述第(3)項本公司以 PBI 投資於合資公司，PBI 之交易價值設算將以 PB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新台幣三億元(相當於港幣七千九百二十萬元)之溢價；
- (5) 作為前述第(3)項譚裕以永辰投資於合資公司，永辰之交易價值設算將以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加計新台幣四千萬元(相當於港幣一千零五十六萬元)之溢價、及永辰帳上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新台幣四千二百萬元(相當於港幣一千一百零九萬元) (「待決應收帳款」)，並扣除永辰帳上無形資產調整項目新台幣一百七十五萬元(相當於港幣四十六萬二千元)。倘永辰不能於合理期間內收回待決應收帳款，譚裕應根據本公司之決定就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尚未回收待決應收帳款金額設算以現金賠償給本公司，或依未回收金額全數賠付給合資公司；

- (6) 待合資公司成立後，譚裕將經由永辰減資或其他合資雙方以書面同意之方式取得本交易之對價新台幣六千萬元整(相當於港幣一千五百八十四萬元)。此外，譚裕應促使永辰向銀行申請不多於新台幣一億元(相當於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之融資貸款，該融資貸款應專用於贖回譚裕將持有合資公司之特別股；
- (7) 合資合夥人將同意，合資公司之特別股認購契約應明訂下列事項：(i)特別股應具有優先贖回權，唯贖回之資金來源應以銀行專案融資為之；(ii)譚裕可以選擇於指定期間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應與普通股之認購價格相同；(iii)特別股若未參與填權填息，應具備自動填權填息之機制；(iv)特別股應設到期日，除經合資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延期外，特別股到期時應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及(v)特別股於尚未轉換或贖回前，應享有與普通股約當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利分派權及投票權；
- (8)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四個月內，合資合夥人將簽訂有關合資公司與永辰，及合資公司與PBI之間股份交換之換股契約；
- (9) 於本框架協議之日期，倘永辰之資產淨值低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唯金額少於新台幣四百萬元，在此情況下，合資合夥人將同意計算譚裕投資於合資公司應以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作為設算比例基礎；
- (10) 合資公司與其員工簽訂僱傭契約時，契約中應明定可能賦予員工認購合資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員工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兩千五百萬元(相當於港幣三千三百萬元)。

合資公司之確切條款及條件，將詳列於最終文件，有關條款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同意及仍有待最終落實。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永辰創立於二零零三年，並於台灣成立。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永辰成為譁裕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辰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 LNB 產品及不同品種之多功能複選開關產品。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成立合資公司是譁裕及本公司之間的戰略聯盟。憑藉永辰位於中國之具效率生產設施，加上 PBI 穩定之銷售網絡及其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之長期客戶基礎；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建立一條具效益之供應鏈，涵蓋 LNB 產品及其他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滿足客戶對高檔衛星電視及 LNB 產品之需求。

隨著永辰及 PBI 的成功整合，預期兩間公司之毛利將會獲得改善，兩間公司將會具備開發下一代衛星電視接收設備及 LNB 產品的先進科技能力。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並構成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須待訂立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文件條款尚未落實。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文件。因此，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文件」	合資合夥人就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譚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譚裕將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合夥人」	本公司及譚裕；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PBI」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喬治亞州成立之有限公司，包括其於本公告日期位於英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永辰」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包括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謹裕」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股份代號：3419)；及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新台幣金額已按 1.00 新台幣兌 0.264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新台幣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穆衍東先生及壽明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韓千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